

東周列國志

东周列國志

上

冯梦龙 蔡元放 编

一九七八年·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东周列国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重印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760,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32\frac{7}{8}$ 插页 2

195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73 年 4 月广东第 1 次印刷

书号 10019·2616 定价 4.20 元

出版说明

东周列国志是一部历史小说，全书一百零八回，叙写了春秋、战国时代五百多年间的大部分历史故事。

它的成书年代和著作者，就我们所知道的材料：远在元代时候，就有一些有关「列国」故事的话本。到明嘉靖隆庆时代，余邵鱼撰辑了一部列国志传，现在还存见万历年间刊行的本子（据孙楷第著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明末吴门冯梦龙（字犹龙，即墨憨氏）曾经依据史传，对列国志传做了一番改订的工作，删去了若干当时民间流传的，如「秦哀公临潼斗宝」之类的故事，并「重加辑演」，成为「一百八回」的新列国志（见新列国志吴门可观道人小雅氏撰序及孙著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清代乾隆年间前后，又有秣陵蔡元放（名原，号七都梦夫、野云主人）批评的东周列国志（以下简称「评本」）出现，近二百年来流行的就是这个本子。蔡元放的这个「评本」，除了加上大量的宣传封建正统思想的「评语」和「批语」而外，只是在新列国志（以下简称「新志」）原来的基础上做了一点删改的工作。这些删改，有许多是正确的和必要的，也有错误的和不必要的；还有「新志」原来前后矛盾或校印讹错的地方，「评本」却并未加以改正，仍沿其误的；「新志」的序言（可观道人序）、凡例、春秋

战国与地图，也一并存录书前。

我们这次校勘、整理东周列国志，因为「评本」基本上就是「新志」的一个加工本，所以采取了它（清刻书成山房本和经纶堂本）做底本，但全部删除了那些连篇累牍的评语、批评和夹评、夹注，以及序言、凡例、舆图、读法。此外还用了一个旧刻本新列国志（郑振铎先生藏本），综合参考。把「评本」误删、误改、误校，或不必删改而删改了的地方，据「新志」校补或改回。「新志」和「评本」同样错误了的某些地方，便设法参考有关经传书籍，审慎地加以订正。还有一类问题，主要是叙写前后矛盾，两本同样很难加以统一的，例如：

例一：「襄公不知庄王及公子婴齐欲娶前因」按第五三回叙写的是公子侧，而非公子婴齐（五七回，五〇八页，九行）。

例二：「右师华元私谏曰」按右师华元是宋臣，是时又不在齐国（四九回，四三三页，倒五行）。

例三：「彼得留太子以要地于齐」「彼得」，「评本」作「彼此」。按「齐」疑为「楚」误字。「彼」系指齐，出秦使口气（九四回，八九五页，十一、十二行）。

这些地方，都只好保存原来面目，不强求解决，以待进一步研究。

标点方面，我们曾经参考了旧刻本「新志」原有的句读，并为了便利读者的了解，在这个工作中：第一，我们采取了能断则断，多用句号，少用分号的办法；第二，必须是明确的问语（问人或问自己）才用问号，不单注重字面；第三，三个以上并列的名词，才加顿点，两个的省略不加；第四，私名线

一般依据本书使用人地称谓的习惯，对专指一人一地的，包括职业、勋爵、城、市全加（如医衍、鄆子、京城、临淄市），对泛指，则仅加专名部分（如齐君、孙君、赵氏）或不加（如山东、河西），不完全从形式上注意统一。

最后，还需要附带说明的几个问题：一，「新志」总目前原有一篇「引首」，「评本」把它作为了书前的附录，我们考虑到它对于正文不发生什么关系，所以就删略了。二，「评本」在第一回回目前，有类似全书引子的一首词，在我们这次排印时，为了格式的关系，改排在第一回回目之后，是否适当，还待再加研究，但它不是第一回的入回词，在这里需要加以声明。三，本书未加注释，是因为书中文言成分极多，如果注释起来，连篇累牍，近于一般字典、词书的钞录；其中所写历史事实，如果把它们的来源根据一一注出，又会变成全钞左传、战国策等书，对一般读者也没有什么必要。

以上所说的办法、体例、标准等等，是否妥当，希望读者多多提出意见。我们工作中错误和疏漏的地方，也希望读者随时指正。

此外，关于本书的书名和编者，还有一点说明。我们所用的底本是蔡元放的东周列国志，而蔡元放的底本又是冯梦龙的新列国志，我们又用后者校正了前者。我们这个本子，含有冯蔡两本的成分，所以我们题为两个人编。但东周列国志的书名较为通行，所以我们还是题了这个名字。

目

錄

第一回	周宣王聞謠輕殺	杜大夫化厲鳴冤	一
第二回	褒人贖罪獻美女	幽王烽火戲諸侯	九
第三回	犬戎主大鬧鎬京	周平王東遷洛邑	一八
第四回	秦文公郊天應夢	鄭莊公掘地見母	二七
第五回	寵虢公周鄭交質	助衛逆魯宋興兵	三五
第六回	衛石碚大義滅親	鄭莊公假命伐宋	四四
第七回	公孫閱爭車射考叔	公子翬獻諂賊隱公	五三
第八回	立新君華督行賂	敗戎兵鄭忽辭婚	六一
第九回	齊侯送文姜婚魯	祝聃射周王中肩	六七
第十回	楚熊通僭號稱王	鄭祭足被脅立庶	七四
第十一回	宋莊公貪賂搆兵	鄭祭足殺壻逐主	八二
第十二回	衛宣公築臺納媳	高渠彌乘間易君	九一

第十三回	魯桓公夫婦如齊	鄭子臺君臣爲戮	九
第十四回	衛侯朔抗王入國	齊襄公出獵遇鬼	一〇六
第十五回	雍大夫計殺無知	魯莊公乾時大戰	一五
第十六回	釋檻囚鮑叔薦仲	戰長勺曹刿敗齊	一三
第十七回	宋國納賂誅長萬	楚王杯酒虜息媿	一九
第十八回	曹沫手劍劫齊侯	桓公舉火爵寧戚	一八
第十九回	擒傅瑕厲公復國	殺子頽惠王反正	一四七
第二十回	晉獻公違卜立驪姬	楚成王平亂相子文	一五
第二十一回	管夷吾智辨俞兒	齊桓公兵定孤竹	一六五
第二十二回	公子友兩定魯君	齊皇子獨對委蛇	一七六
第二十三回	衛懿公好鶴亡國	齊桓公興兵伐楚	一八五
第二十四回	盟召陵禮款楚大夫	會葵邱義戴周天子	一九六
第二十五回	智荀息假途滅虢	窮百里飼牛拜相	二〇八
第二十六回	歌虞虜百里認妻	獲陳寶穆公證夢	二八
第二十七回	驪姬巧計殺申生	獻公臨終囑荀息	二六
第二十八回	里克兩弑孤主	穆公一平晉亂	二四
第二十九回	晉惠公大誅羣臣	管夷吾病榻論相	二四一

第三十回	秦晉大戰龍門山	穆姬登臺要大赦	二四九
第三十一回	晉惠公怒殺慶鄭	介子推割股啖君	二五八
第三十二回	晏城兒踰牆殉節	羣公子大鬧朝堂	二六六
第三十三回	宋公伐齊納子昭	楚人伏兵劫盟主	二七六
第三十四回	宋襄公假仁失衆	齊姜氏乘醉遣夫	二八五
第三十五回	晉重耳周遊列國	秦懷嬴重婚公子	二九五
第三十六回	晉呂卻夜焚公宮	秦穆公再平晉亂	三〇四
第三十七回	介子推守志焚綿上	太叔帶怙寵入宮中	三四
第三十八回	周襄王避亂居鄭	晉文公守信降原	三四
第三十九回	柳下惠授詞卻敵	晉文公伐衛破曹	三三三
第四十回	先軫詭謀激子玉	晉楚城濮大交兵	三四三
第四十一回	連谷城子玉自殺	踐土壇晉侯主盟	三五四
第四十二回	周襄王河陽受覲	衛元咺公館對獄	三六三
第四十三回	智寧俞假酖復衛	老燭武絅城說秦	三七二
第四十四回	叔詹據鼎抗晉侯	弦高假命犒秦軍	三八一
第四十五回	晉襄公墨黷敗秦	先元帥免胄殉翟	三九〇
第四十六回	楚商臣宮中弑父	秦穆公穀谷封尸	四〇〇

第四十七回	弄玉吹簫雙跨鳳	趙盾背秦立靈公	四〇八
第四十八回	刺先克五將亂晉	召士會壽餘給秦	四一八
第四十九回	公子鮑厚施買國	齊懿公竹池遇變	四二六
第五十回	東門遂援立子倭	趙宣子桃園強諫	四三七
第五十一回	責趙盾董狐直筆	誅鬬椒絕纓大會	四三八
第五十二回	公子宋嘗鼃構逆	陳靈公和服戲朝	四五九
第五十三回	楚莊王納諫復陳	晉景公出師救鄭	四六八
第五十四回	荀林父縱屬亡師	孟侏儒託優悟主	四七七
第五十五回	華元登牀劫子反	老人結草亢杜回	四八七
第五十六回	蕭夫人登臺笑客	逢丑父易服免君	四九七
第五十七回	娶夏姬巫臣逃晉	圍下宮程嬰匿孤	五〇六
第五十八回	說秦伯魏相迎醫	報魏錡養叔獻藝	五二六
第五十九回	寵胥童晉國大亂	誅岸賈趙氏復興	五二七
第六十回	智武子分軍肆敵	偃陽城三將鬪力	五三六
第六十一回	晉悼公駕楚會蕭魚	孫林父因歌逐獻公	五四六
第六十二回	諸侯同心圍齊國	晉臣合計逐欒盈	五五七
第六十三回	老祁奚力救羊舌	小范鞅智劫魏舒	五六七

第六十四回

曲沃城變盈滅族

且于門杞梁死戰

五七五

第六十五回

狄齊光崔慶專權

納衛衍寧喜擅政

五七

第六十六回

殺寧喜子鱗出奔

戮崔杼慶封獨相

五九七

第六十七回

盧蒲癸計逐慶封

楚靈王大合諸侯

六〇六

第六十八回

賀廐祁師曠辨新聲

散家財陳氏買齊國

六一七

第六十九回

楚靈王挾詐滅陳蔡

晏平仲巧辯服荆蠻

六二六

第七十回

殺三兄楚平王卽位

劫齊魯晉昭公尋盟

六三七

第七十一回

晏平仲二桃殺三士

楚平王娶媳逐世子

六四八

第七十二回

棠公尙捐軀奔父難

伍子胥微服過昭關

六五九

第七十三回

伍員吹簫乞吳市

專諸進炙刺王僚

六七〇

第七十四回

囊瓦懼謗誅無極

要離貪名刺慶忌

六八三

第七十五回

孫武子演陣斬美姬

蔡昭侯納質乞吳師

六九三

第七十六回

楚昭王棄郢西奔

伍子胥掘墓鞭屍

七〇三

第七十七回

泣秦廷申包胥借兵

退吳師楚昭王返國

七一四

第七十八回

會夾谷孔子卻齊

墮三都聞人伏法

七二四

第七十九回

歸女樂黎彌阻孔子

棲會稽文種通宰嚭

七三六

第八十回

夫差違諫釋越

句踐竭力事吳

七四八

第八十一回	美人計吳宮寵西施	言語科子貢說列國	七五六
第八十二回	殺子胥夫差爭敵	納蒯瞶子路結纓	七六九
第八十三回	誅蚘勝葉公定楚	滅夫差越王稱霸	七八二
第八十四回	智伯決水灌晉陽	豫讓擊衣報襄子	七九四
第八十五回	樂羊子怒鋸中山羹	西門豹喬送河伯婦	八〇五
第八十六回	吳起殺妻求將	騶忌鼓琴取相	八二四
第八十七回	說秦君衛鞅變法	辭鬼谷孫臏下山	八二五
第八十八回	孫臏佯狂脫禍	龐涓兵敗桂陵	八三五
第八十九回	馬陵道萬弩射龐涓	咸陽市五牛分商鞅	八四五
第九十回	蘇秦合從相六國	張儀被激往秦邦	八五五
第九十一回	學讓國燕噲召兵	僞獻地張儀欺楚	八六五
第九十二回	蹇舉鼎秦武王絕蹊	莽赴會楚懷王陷秦	八七五
第九十三回	趙主父餓死沙邱宮	孟嘗君偷過函谷關	八八四
第九十四回	馮驩彈鋏客孟嘗	齊王糾兵伐桀宋	八九三
第九十五回	說四國樂毅滅齊	驅火牛田單破燕	九〇四
第九十六回	藺相如兩屈秦王	馬服君單解韓圍	九一二
第九十七回	死范雎計逃秦國	假張祿廷辱魏使	九二三

第九十八回	質平原秦王索魏齊	敗長平白起坑趙卒	九三
第九十九回	武安君含冤死杜郵	呂不韋巧計歸異人	九四六
第一百回	魯仲連不肯帝秦	信陵君竊符救趙	九五八
第一百一回	秦王滅周遷九鼎	廉頗敗燕殺二將	九六八
第一百二回	華陰道信陵敗蒙驁	胡盧河龐煖斬劇辛	九七八
第一百三回	李國舅爭權除黃歇	樊於期傳檄討秦王	九九八
第一百四回	甘羅童年取高位	嫪毐偽亂秦宮	九九六
第一百五回	茅焦解衣諫秦王	李牧堅壁卻桓齮	一〇〇六
第一百六回	王敖反間殺李牧	田光刎頸薦荊軻	一〇一五
第一百七回	獻地圖荊軻鬧秦庭	論兵法王翦代李信	一〇二四
第一百八回	兼六國混一與圖	號始皇建立郡縣	一〇三三

第一回 周宣王聞謠輕殺 杜大夫化厲鳴冤

詞曰：

道德三皇五帝，功名夏后商周；英雄五霸鬧春秋，頃刻興亡過手！青史幾行名姓，北邙無數荒邱；前人田地後人收，說甚龍爭虎鬥。

話說周朝，自武王伐紂，即天子位，成康繼之，那都是守成令主。又有周公、召公、畢公、史佚等一班賢臣輔政，真個文修武偃，物阜民安。自武王八傳至於夷王，覲禮不明，諸侯漸漸強大。到九傳厲王，暴虐無道，爲國人所殺。此乃千百年民變之始。又虧周召二公同心協力，立太子靖爲王，是爲宣王。那一朝天子，卻又英明有道，任用賢臣方叔、召虎、尹吉甫、申伯、仲山甫等，復修文、武、成、康之政，周室赫然中興。有詩爲證：

夷厲相仍政不綱，任賢圖治賴宣王。共和若沒中興主，周曆安能八百長！

卻說宣王雖說勤政，也到不得武王丹書受戒，戶牖置銘；雖說中興，也到不得成康時教化大行，重譯獻雉。至三十九年，姜戎抗命，宣王御駕親征，敗績於千畝，車徒大損，思爲再舉之計，又恐軍數

不充，親自料民於太原。——那太原，即今固原州，正是鄰近戎狄之地。料民者，將本地戶口，按籍查閱，觀其人數之多少，車馬粟芻之饒乏，好做準備，徵調出征。——太宰仲山甫進諫不聽。後人有詩云：

犬彘何須辱劍鎗？隋珠彈雀總堪傷！皇威褻盡無能報，枉自將民料一場。

再說宣王在太原料民回來，離鎬京不遠，催趲車輦，連夜進城。忽見市上小兒數十爲羣，拍手作歌，其聲如一。宣王乃停輦而聽之。歌曰：

月將升，日將沒；檠弧箕箒，幾亡周國。

宣王甚惡其語。使御者傳令，盡拘衆小兒來問。羣兒當時驚散，止拿得長幼二人，跪於輦下。宣王問曰：『此語何人所造？』幼兒戰懼不言；那年長的答曰：『非出吾等所造。三日前，有紅衣小兒，到於市中，教吾等念此四句，不知何故，一時傳遍，滿京城小兒不約而同，不止一處爲然也。』宣王問曰：『如今紅衣小兒何在？』答曰：『自教歌之後，不知去向。』宣王嘿然良久，叱去兩兒。即召司市官吩咐傳諭禁止：『若有小兒再歌此詞者，連父兄同罪。』當夜回宮無話。

次日早朝，三公六卿，齊集殿下，拜舞起居畢。宣王將夜來所聞小兒之歌，述於衆臣：『此語如何解說？』大宗伯召虎對曰：『檠，是山桑木名，可以爲弓，故曰檠弧。箕，草名，可結之以爲箭袋，故曰箕箒。據臣愚見：國家恐有弓矢之變。』太宰仲山甫奏曰：『弓矢，乃國家用武之器。王今料民太原，思欲報犬戎之仇，若兵連不解，必有亡國之患矣！』宣王口雖不言，點頭道是。又問：『此語傳自紅衣小兒。那紅衣小兒，還是何人？』太史伯陽父奏曰：『凡街市無根之語，謂之謠言。上天儆戒人君，命熒惑星化爲小兒，造作謠言，使羣兒習之，謂之童謠。小則寓一人之吉凶，大則係國家之興敗。』熒

滅火星，是以色紅。今日亡國之謠，乃天所以儆王也。」宣王曰：「朕今赦姜戎之罪，罷太原之兵，將武庫內所藏弧矢，盡行焚棄，再令國中不許造賣。其禍可息乎？」伯陽父答曰：「臣觀天象，其兆已成，似在王宮之內，非關外間弓矢之事，必主後世有女主亂國之禍。況謠言曰：『月將升，日將沒』，日者人君之象，月乃陰類，日沒月升，陰進陽衰，其爲女主干政明矣。」宣王又曰：「朕賴姜后主六宮之政，甚有賢德，其進御宮嬪，皆出選擇，女禍從何而來耶？」伯陽父答曰：「謠言『將升』『將沒』，原非目前之事。況『將』之爲言，且然而未必之詞。王今修德以禳之，自然化凶爲吉。弧矢不須焚棄。」宣王聞奏，且信且疑，不樂而罷。起駕回宮。

姜后迎入。坐定，宣王遂將羣臣之語，備細述於姜后。姜后曰：「宮中有一異事，正欲啓奏。」王問：「有何異事？」姜后奏曰：「今有先王手內老宮人，年五十餘，自先朝懷孕，到今四十餘年，昨夜方生一女。」宣王大驚，問曰：「此女何在？」姜后曰：「妾思此乃不祥之物，已令人將草蓆包裹，拋棄於二十里外清水河中矣。」宣王即宜老宮人到宮，問其得孕之故。老宮人跪而答曰：「婢子聞夏桀王末年，褒城有神人化爲二龍，降於王庭，口流涎沫，忽作人言，謂桀王曰：『吾乃褒城之二君也。』桀王恐懼，欲殺二龍，命太史占之，不吉。欲逐去之，再占，又不吉。太史奏道：『神人下降，必主禎祥，王何不請其瘼而藏之？瘼乃龍之精氣，藏之必主獲福。』桀王命太史再占，得大吉之兆。乃布幣設祭於龍前，取金盤收其涎沫，置於朱櫝之中，——忽然風雨大作，二龍飛去，——桀王命收藏於內庫。自殷世歷六百四十四年，傳二十八主，至於我周，又將三百年，未嘗開觀。到先王末年，櫝內放出毫光，有掌庫官奏知先王。先王問：『櫝中何物？』掌庫官取簿籍獻上，具載藏瘼之因。先王命發而觀之。侍臣打

開金櫃，手捧金盤呈上。先王將手接盤，一時失手墮地，所藏涎沫，橫流庭下。忽化成小小元龜一個，盤旋於庭中，內侍逐之，直入王宮，忽然不見。那時婢子年才一十二歲，偶踐龜跡，心中如有所感，從此肚腹漸大，如懷孕一般。先王怪婢子不夫而孕，囚於幽室，到今四十年矣。夜來腹中作痛，忽生一女，守宮侍者，不敢隱瞞，只得奏知娘娘。娘娘道此怪物，不可容留，隨命侍者領去，棄之溝瀆。婢子罪該萬死！」宣王曰：「此乃先朝之事，與你無干。」遂將老宮人喝退。隨喚守宮侍者，往清水河看視女嬰下落。不一時，侍者回報：「已被流水漂去矣。」宣王不疑。

次日早朝，召太史伯陽父告以龍漦之事，因曰：「此女嬰已死於溝瀆，卿試占之，以觀妖氣消滅何如。」伯陽父布卦已畢，獻上繇詞。詞曰：

哭又笑，笑又哭。羊被鬼吞，馬逢犬逐。慎之慎之，壓弧箕箒！

宣王不解其說。伯陽父奏曰：「以十二支所屬推之：羊爲未，馬爲午。哭笑者，悲喜之象。其應當在午未之年。據臣推詳，妖氣雖然出宮，未曾除也。」宣王聞奏，怏怏不悅。遂出令：「城內城外，挨戶查問女嬰。不拘死活，有人撈取來獻者，賞布帛各三百疋；有收養不報者，鄰里舉首，首人給賞如數，本犯全家斬首。」命上大夫杜伯專督其事。因繇詞又有「壓弧箕箒」之語，再命下大夫左儒，督令司市官巡行塵肆，不許造賣山桑木弓，箕草箭袋，違者處死。司市官不敢怠慢，引著一班胥役，一面曉諭，一面巡緝。那時城中百姓，無不遵依，止有鄉民，尚未通曉。巡至次日，有一婦人，抱著幾個箭袋，正是箕草織成的，一男子背著山桑木弓十來把，跟隨於後。他夫妻兩口，住在遠鄉，趕著日中做市，上城買賣。尚未進城門，被司市官劈面撞見，喝聲：「拿下！」手下胥役，先將婦人擒住。那男子見